3000元领养猫咪 9000元为猫治病

领养人告上法院索赔,经调解,送养人退还3000元领养押金并赔偿3000元



■融媒体记者 苏玮杰 通讯员 安法宣

交了3000元押金领养的缅因猫,到家几天后竟无征兆发病,钟某又花了9000元为猫治病。明明领养时对方称猫咪是健康的,钟某越想越不服气,随后起诉到法院。近日,安溪县人民法院办理了这样一起因领养宠物引发纠纷的案件。

"为了防止猫被弃养,督促你尽心照料猫,领养这只缅因猫需付押金3000元,领养后每月向你退回押金1000元,直至押金全部退还完毕。"日前,沈某在送养一只缅因猫的时候,与领养人钟某"约法三章"。"这只猫咪是健康的吗?如果有健康问题,你要全权负责!"钟某说道。沈某表示没问题。

谁知这只猫被领养5天后,竟无征兆发病。钟某带猫就医后得知,该猫患有中耳炎,是长期性疾病且较为严重,必须做手术进行治疗。之后钟某为猫治疗花费9000余元,就猫生病治疗一事联系沈某后,沈

某虽然答应承担治疗费用,却无实际行动,也拒绝向钟某退还押金。 钟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沈某返还领 养押金并支付宠物猫检查治疗相关 费用。

法院受理后,因沈某在外地,承 办法官多次通过电话与其联系,告知 其在进行宠物猫送养过程中应遵循 诚实信用原则,向领养人交付符合健 康条件的宠物猫。

最终,双方通过线上视频调解, 在法官主持下达成一致的调解协议, 沈某自愿返还钟某领养押金3000元 并赔偿钟某损失3000元,同时接回 该宠物猫。

附义务的领养应约定好相关责任

法官介绍,时下常见的宠物领养中,一般约定送养方将宠物交由领养方免费领养,领养方并不需要为此支付相应价款。像本案的设定押金条款领养以及捆绑消费、送养人定期探视等的宠物领养方式,则属于附义务的赠与合同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如果被免费领养的宠物

出现健康问题,送养人作为赠与人 不承担责任。但如果约定了支付 押金等附随义务,送养人则应在附 随义务的限度内承担瑕册担保责 任,即在宠物出现问题时,送养人 应承担领养人退还宠物、解除合同 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后果。此外, 如送养人明知宠物存在问题,故意 不告知领养人,后造成领养人损失 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 在附义务的领养中,如果领养人违 反附随义务的约定,则可能构成违 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法官提醒,对于附义务的领养,应对附随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明确约定,保存好相关证据,以便发生纠纷时能够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

非机动车违法 AI"大喇叭"来纠正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庄晓蓉 蒋巧玲 文/图)昨日,记者从晋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了解得知,晋江市区12处重点交通路口已安装AI"大喇叭"——4G云广播,专门用于提醒和纠正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该设备监测非机动车驾驶人未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播放警示语音进行及时提醒。

据介绍,4G云广播设备采用 摄像头监测非机动车驾驶人未戴 安全头盔、违法载人、闯红灯等交 通违法行为,利用广播设备播放定 制的警示语音进行及时提醒,引导 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12处交通路口具体分布位置如下:1.青阳街道万通灯控路口;2.青阳街道高森灯控路口;3.青阳街道迎宾路融丰灯控路口;4.罗山街道迎宾路融丰灯控路口;5.罗山街道福埔灯控路口;6.梅岭街道奥林春天灯控路口;7.梅岭街道双沟灯控路口;8.梅岭街道竹树下灯控路口;9.梅岭街道万达灯控路口;10.青阳街道游泳池灯控路口;11.青阳街道实验中学灯控路口;12.罗山街道市政府灯控。

交警提醒:请广大市民朋友自 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 行,共创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三好友相约喝酒全因醉驾被沓获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苏玮杰 通讯员康晓敏)近日,南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石井中队联合石井海防所在石井镇进港路开展夜查行动,15分钟不到先后查获了3名涉酒人员,令人意想不到的是三辆车的驾驶员竟然认识,这是怎么回事?

3月14日凌晨3时许,一辆白色轿车临近检查点时,突然靠边停车,驾驶员温某慌忙从驾驶室下车,执勤民警感到蹊跷准备上前询问,谁知温某拔腿就跑,民警快速跟上前将其拦下,发现温某身上酒味冲鼻,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显示为152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不一会儿,紧随其后的两辆小型轿车,司机经酒精呼气检测均显示已饮酒,其中司机高某酒精测试结果为98mg/100ml,而另一名司机陈某则多次拒绝配合吹气,经鉴定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8.8mg/100ml。

经了解,温某、高某和陈某三人是好友,同时也是工作上的合作伙伴,当日凌晨相约在石井一家酒店聚餐,酒足饭饱后,三人自认为已经是凌晨,路上不会有交警,便驾车上路,结果被抓个正着。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三名诈骗嫌犯 三天接连落网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高香菊)近日,晋江市公安局新塘派出所民警连续三天出击抓捕,成功将三名潜逃到晋江的诈骗嫌犯缉拿归案。

目前,新塘派出所民警在日常视频巡查中发现,网上在逃人员唐某出现在晋江市。经进一步侦查,民警掌握到唐某的活动轨迹并展开布控,于3月11日18时在石狮市成功将唐某抓获。据了解,今年2月14日,唐某假借网络交友,诱骗受害人贺某到理财平台充值转账,被山东警方列为网上在逃人员。

3月12日,新塘派出所民警在视频研查过程中确定,在逃人员郝某出现在新塘街道良种场附近。民警立刻锁定郝某位置,不到一小时就将其缉拿归案。据悉,2021年3月至5月期间,郝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受害人黄某贷款300余万元,被浙江警方列为网上在逃人员。

3月13日,该所民警通过视频侦查、线索梳理,确定在逃人员谢某的活动范围,遂立即赶赴现场,于当日15时在辖区某公寓附近成功将谢某抓捕归案。据了解,谢某因涉电信诈骗被四川警方列为网上在逃人员。

目前,三名嫌疑人已被移交相关部门审查。